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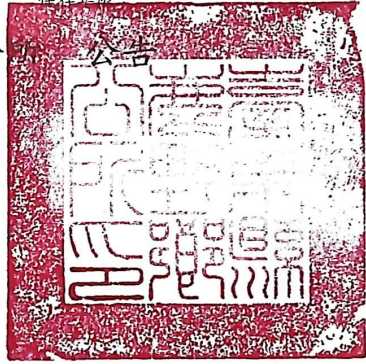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鹿野鄉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鹿鄉秘字第1110015494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所於111年11月24日鹿鄉秘字第1110015100號令修訂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全部條文、前
後對照表、令、公告各1份，惠予周知。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 二、實施日期：自發佈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鄉長李國強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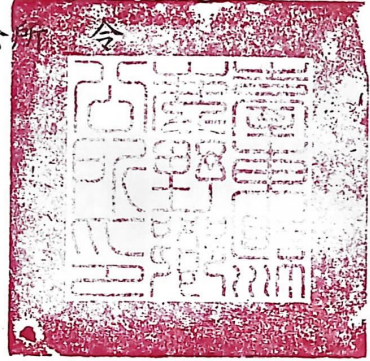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鹿鄉秘字第1110015100號

附件：



修正『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附『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鄉長李國強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

111.11.24

為賡續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依據，其修訂重點臚列如下：

一、修訂要點名稱為：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刪除『小組設置』。

二、修訂第三、五點：因應部份課室調整修訂及增列。

三、增列第六點：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四、增列第十一點：得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或移送本所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機關（構）或私人，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規定。

五、增列第十二點：經本所業務主管單位於調查事實後認本所應負賠償責任，且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經鄉長核准後，得不經小組審議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六、增列第十三點：經小組決議有賠償責任，且認該事件之公務人員有或無故意、重大過失之責任，可並為求償或免予求償之決議。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東鹿鄉字第 0930007577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鹿行財字第 1030004257 號令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鹿鄉秘字第 1110015100 號令修訂發布

- 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本所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特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小組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所及所屬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
 - (二) 關於超額賠償之核議事項。
 - (三) 關於求償之核議事項。
 - (四)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 三、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所秘書兼任;委員九人,分別由本所建設課課長、民政課課長、社會暨原住民事務課課長、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財政課課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清潔隊長及總務。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四、本小組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五、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所秘書室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法制人員兼任辦理。
- 六、本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情況隨時召開會議。

前項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 七、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及律師提供意見。
- 九、本小組行文時以本所名義為之。
- 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所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鄉長核准後，得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或移送本所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機關（構）或私人，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一）非賠償義務機關。
 - （二）請求賠償不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定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
 - （三）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之受損害者。
 - （四）同一事件重複請求賠償。
 - （五）已逾請求權時效。
 - （六）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上述所列事由，除（一）外，其餘簽請鄉長核定後，敘明理由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
- 十二、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本所業務主管單位於調查事實後認本所應負賠償責任，且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經鄉長核准後，得不經小組審議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 十三、本小組決議有賠償責任，且認該事件之公務人員有或無故意、重大過失之責任，可並為求償或免予求償之決議。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修訂條文草案對照表

條 號	原 條 文	擬修訂條文	說 明
要點 名稱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 <u>小組設置</u> 要點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刪除小組設置
三	<p>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所秘書兼任；委員九人，分別由本所建設課課長、民政課課長、社會原住民事務課課長、農業觀光課課長、行政暨財稅課課長、主計室主任、人事管理員、幼兒園園長及研考員。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所秘書兼任；委員九人，分別由本所建設課課長、民政課課長、社會暨原住民事務課課長、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財政課課長、主計室主任、<u>人事室主任</u>、<u>清潔隊長及總務</u>。</p> <p>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u>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u></p>	<p>因應本所部份課室調整因應修正及增列。</p>

五	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所行政暨財稅課辦理。	本小組行政業務由 <u>秘書室</u>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法制人員兼任辦理。	因應本所部份課室調整因應修正。
六		前項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增列
八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及 <u>地方法院</u> 檢署檢察官提供意見。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及 <u>律師</u> 提供意見。	刪除地方法院檢署檢察官，增列律師。

十一		<p>本所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鄉長核准後，得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或移送本所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機關（構）或私人，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一）非賠償義務機關。</p> <p>（二）請求賠償不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定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p> <p>（三）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之受損害者。</p> <p>（四）同一事件重複請求賠償。</p> <p>（五）已逾請求權時效。</p> <p>（六）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上述所列事由，除（一）外，其餘簽請鄉長核定後，敘明理由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p>	增列
----	--	--	----

十二		<p>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本所業務主管單位於調查事實後認本所應負賠償責任，且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經鄉長核准後，得不經小組審議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p>	增列
十三		<p>本小組決議有賠償責任，且認該事件之公務人員有或無故意、重大過失之責任，可並為求償或免予求償之決議。</p>	增列
	以下空白		

類別： 類 第 號 提案： 課(室)

單位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提案表	
由 案	
說 明	
辦 法	
議決記錄 (表決結果)	
決 議	

註:1. 會前請提案課室準備本次提案表及案題討論資料計 11 份, 送秘書室彙整。

2. 會議資料若涉及個人資料應回收並保護。

參考文件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簽到冊

一、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時 分				
二、地點	樓會議室				
三、主席			四、紀錄		
五、出席	單 位	簽 到	六、列席	單 位	簽 到
	鄉 長				
	秘 書				
	民政課				
	財政課				
	建設課				
	農觀課				
	社原課				
	人 事				
	主 計				
	清潔隊				
	總 務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審議程序及記錄

時間： 年 月日(週) 上午 時 分整

地點：本所 樓會議室

主持人：

記錄：

會議程序與內容：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報告本次審議案件及流程(秘書室-法制)
- 三、提案表報告(秘書室-法制)
- 四、請求權人請求賠償程序與實體內容報告
- 五、業務權責單位報告
- 六、委員意見表達與綜合討論
- 七、主席宣布會議結論
- 八、散會

拒絕賠償理由書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拒絕賠償理由書

年賠議字第

號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被請求賠償機關(名稱及所在地)

代 表 人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一、本件請求意旨(年 月 日收文)略稱.....
- 二、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被請求賠償機關首長職稱) ○ ○ ○

中
日

華

印
民
機

信
關

國

年

月

參考文件

附記：

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參考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填寫說明：

-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被請求賠償機關」及「代表人」欄之名稱（姓名）、住居所（所在地）與（八）協議書「賠償義務機關」及「代表人」欄之記載應一致。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

案號：

請求權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賠償義務機關： 址設：

代表人： 住址：同上

上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請求權人與賠償義務機關協議成立，

內容如下：

- 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給付請求權人新台幣 元正。
- 二、請求權人於本協議成立後，對於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並同意不對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為其他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之主張或請求賠償。
- 三、請求權人切結就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財產損害未曾獲得保險理賠，且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單據、發票(放棄兌獎權益)均應為真實正本，否則請求權人同意將上開賠償金加計利息返還。
- 四、請求權人同意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本件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時，得提供本件國家賠償申請書相關資料與第三人作為求償證明之用。

協議人

請求權人： (簽名或蓋章)

賠償義務機關：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印信)

代表人：

參考文件

參考資料

依據行政院核定發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運輸業用之 19 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 4 年，其他業用（一般）之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 5 年，汽車折舊率為每年 0.369，計算範例如下：

範例 1：(1)受損害汽車為車齡 1 年之新車，修理費中「零件」部分為 10 萬元，「工資」部分為 1 萬元。(2) $10 \text{ 萬元} \times 0.369 = 3 \text{ 萬} 6900 \text{ 元}$ (第一年折舊)(3) $(10 \text{ 萬元} - 3 \text{ 萬} 6900 \text{ 元}) + 1 \text{ 萬元} = 7 \text{ 萬} 3100 \text{ 元}$ 為得請求之汽車修理費

範例 2：(1)受損害汽車為車齡 5 年以上之舊車時，修理費中「零件」部分為 10 萬元，「工資」部分為 1 萬元。(2)因一般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 5 年，車齡超過 5 年之舊車其「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為 1 萬元 ($10 \text{ 萬元} \div 10 = 1 \text{ 萬元}$ ，也就是直接以十分之一計算)。(3)故得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為 2 萬元(1 萬元 + 1 萬元 = 2 萬元)。

參考文件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 協 議 委 任 書

111 年度鹿鄉秘字第 號

稱 謂	自 然 法 人 姓 名 稱 或 法 人 名 稱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編
委 任 人				
	住(居)所			電話
受 任 人				
	住(居)所			電話

為委任人請求臺東縣鹿野鄉公所損害賠償事件，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並有}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委任人： 印

受任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委任人」即為請求權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請求權人」欄之記載同；「受任人」即為代理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代理人」欄之記載同。【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

二、「委任人」及「受任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三、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記明之。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即逕記載「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旁之「但無」二字劃去，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未受特別委任者，則逕記載「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但無」旁之「並有」二字劃去，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俾資明確，並免生爭議。

四、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作業圖簡示 111.11.24

